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二

田賦考十二

官田

臣等謹案官田之名見於周禮鄭衆以為公家所耕田鄭康成以為庶人在官者所受田二說不同馬端臨前考官田類止載殷周之公田耤田不及載師之官田似未賅備自漢至唐不聞云官田者

社稷山川厲壇

文廟祠墓寺觀祭田亦為公地免其徵科祠墓寺觀祭田亦有納糧者與民田同茲不備載直省公地之數直隸一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有奇奉天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五毫有奇江蘇一百八頃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五毫有奇又一千五百七丈安徽一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有奇浙江七十六頃五十四畝九分六釐九毫有奇江西一十四頃三

科其明藩田産號為更名地者亦皆賦於民而薄其征斂前代相沿之秕政至是盡除矣至於內府之官莊宗室勳戚世職與兵丁所受之莊田不隸於州縣者已別立八旗田制一門以彰

昭代之良法惟耤田學田直省公田牧地之類編入於此

凡在京

壇壝等處在京地畝不納糧其直省

社稷山川厲壇

文廟祠墓寺觀祭田亦為公地免其徵科祠墓寺觀祭田亦有納糧者與民田同茲不備載直省公地之數直隸一十九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一毫有奇奉天一頃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五毫有奇江蘇一百八頃八十四畝一分二釐五毫有奇又一千五百七丈安徽一十五頃一十三畝一分二釐五毫有奇浙江七十六頃五十四畝九分六釐九毫有奇江西一十四頃三

十一畝六分一毫有奇又積步四千三百一十四步福建五百一十頃五十五畝一分九釐一毫有奇山東九十八頃九十六畝四分五釐七毫有奇山西三十八頃六十七畝二分四釐五毫有奇河南一百一頃七十四畝九分九釐八毫有奇陝西一十六頃二十三畝八分二釐五毫有奇四川一十五頃一十九畝九分一釐一毫

順治元年

賜聖賢後裔祭田除其租賦衍聖公祭田二千一百五十七頃五十畝林地一十八頃二十七畝廟宅基三頃二十七畝五分四氏學學田五十頃復聖裔祭田五十頃墓田地三頃三十三畝一分廟宅基九十二畝五分宗聖裔祭田五十一頃六十畝墓田地一十頃一十五畝七分廟宅基三十九畝一分亞聖裔祭田五十一頃一十五畝墓田地七頃三十一畝四分廟宅基一頃三十畝七分五釐先賢

仲氏裔祭田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墳地九頃五十畝廟宅基六十八畝皆除其賦

令直省各置學田凡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銀米酌給至七年改江寧國子監為府學歲徵田房租銀錢稻穀留給貧生等春秋祭祀亦於租銀內動支

二年以近京廢地撥給壯丁墾種有餘為牧馬廠至十一年給親王牧廠方八里郡王牧廠方四里

十二年又定親王牧厰方二里郡王牧厰方一里額外多占者查出撥給新壯丁凡畿輔牧厰之數鑲黄旗牧厰坐落武清寳坻東自唐畦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正黄旗牧厰坐落天津西北自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牧厰坐落天津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正

紅旗牧廠坐落甕山十五頃蘆溝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牧廠坐落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牧廠坐落順義縣天主馬房村三十五頃二十八畝蘆溝橋西四頃八十畝正藍旗牧廠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鑲藍旗牧廠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凡口外牧場曰楊檉木牧廠在錦州府廣寧縣北二百一十里彰武臺邊門外東西距百五十里南北距二

百五十里曰
御馬廠亦曰上都牧廠在獨石口東北百四十五里博
囉城東西距百三十里南北距百九十七里曰禮
部牧廠在張家口西北二百三十里察哈爾圖察
罕城東西距四十六里南北距六十五里曰太僕
寺左翼牧廠在張家口東北百四十里哈喇尼敦
井東西距百三十里南北距五十里曰太僕寺右
翼牧廠在張家口西北三百十里齊齊爾罕河東

西距百五十里南北距六十五里曰鑲黄正白鑲

黄正藍四旗牧厰在張家口北百里崆果羅鄂博

岡東西距百四十里南北距百五十里曰正黄正

紅鑲紅鑲藍四旗牧厰在張家口西北二百里諾

穆罕博囉山東西距百三十里南北距二百五十

里

四年以江寧舊有十二馬羣場地令為民墾熟田

毋令棄業

五年以奉天屯衛地令八旗均分為牧場奉天中前所前屯衛中後所三處地分與八旗自東迄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

六年順義等處設馬廠順義清河鄚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一千四百六十八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清河蘆溝橋兩岸各長五里濶三里俱令丈作馬廠又定嗣後棄地為馬廠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留牧馬

十一年耕耤於南郊耤田在正陽門外之西中為

先農壇壇内地一千七百畝其二百畝給壇戶種五穀

蔬菜以給祭祀之需餘千五百畝收租銀三百兩

以備修理

壇墻凡耤田歲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一石

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七勺小

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藏之神倉

臣等謹案耕耤儀詳見郊社考今取馬氏之例載

其田制於此

十四年清釐學田直省學田不許豪强隱占令各督撫嚴查州縣額徵田租逐一清釐應征課稅責成有司提學官定其殿最賑濟貧生如有餘剩仍令解部

康熙元年以天師菴草塲歸并崇文門部員管理

順治二年天師菴草塲設塲尉筆帖式及兵丁防守至是俱裁去

以榆林城外牧地令民人耕種榆林城外牧馬地十六頃三十六畝零令地方官招民耕種明年以甘州鎮牧地三頃二畝招民承種入甘州中衛徵糧又奉天府錦縣馬廠地留備駐牧不許民間開墾

二十四年給

先聖周公祭田五十頃又廣孔林地十一頃十四畝有奇皆除其賦

又減免曲阜顔氏地畝額糧有差

三十年更定德州駐防官馬厰德州官兵向在滄州牧放因越省不便令將霑化縣邵家莊荒地為馬厰其應徵地畝銀兩准豁除

三十九年以天津等牧地招民墾種天津等十二州縣衛所牧馬厰地特派都統會同直隸廵撫查明餘地交與地方官招墾起科東翼四旗丈出一萬二百六十一頃零西翼四旗丈出一萬一千三

百七頃七十二畝

雍正二年復查馬廠及其餘地八旗存留馬廠并馬廠餘地派官員查明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招民墾種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為馬廠

是年總計天下學田三千八百八十六頃七十八畝五分四釐九毫有奇徵租銀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七毫糧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五石七斗七升八合三勺有奇錢六萬二千四百六

十丈
順天府學田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九分二釐八毫租
銀四百三十四兩六錢三釐三毫穀一十八石三
斗八升一合雜糧六石三斗錢四萬二百四十丈
直隷等處學田一千一百八十八項九十二畝三
分二釐二毫租銀二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七分二
釐穀一千二十四石八斗八合六勺米五百十七
石七合七勺麥四十二石一斗二升七勺豆七石

江南江蘇等處學田四百三十五頃九畝二分七釐六毫租銀五千七百一十六兩有奇錢二萬一千六百文

安徽等處學田一百五十八頃七十七畝八釐四毫租銀一千六百三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穀五百八十九石七斗五升八勺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十三畝一分有奇租銀二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五釐五毫糧一千一

百八十二石二斗六升有奇

山東學田四百一十八頃二十二畝五分有奇租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有奇

河南學田一百六十頃九十三畝五分有奇租銀八百八十四兩九錢四分有奇

陝西西延等處學田五十四頃六十四畝租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有奇糧一千一百二十一石九斗有奇

臨翠等處學田三百一十一頃二十六畝有奇租銀二十七兩一錢有奇糧一千四百五十三石八升有奇

浙江學田一百七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二釐租銀四千一十三兩二錢三分有奇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三畝五分九釐八毫有奇租銀一十八兩六錢三分穀八千四百一十七石七斗一升八合二勺

湖北學田八十七頃七十八畝七分三釐有奇租銀六百四十三兩六錢八分有奇穀一百八十四石九斗八升有奇

湖南學田四十二頃八十五畝一分租銀四百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釐穀九十七石三斗三升

四川學田三頃六十三畝七分有奇租銀四兩七錢四分一釐有奇穀二百三十九石八斗七升有奇

福建學田八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五毫山園池屋共租銀二千一百四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八毫有奇

廣東學田一百五十一頃一十六畝五分六釐有奇山塘房地共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八分七釐一毫

廣西學田一百三十五頃五十四畝九分二釐三毫塘園屋共租銀一千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

有奇米三十二石七斗三升五合七勺
雲南學田不計頃畝租銀六十九兩五錢二分一
釐有奇穀一百石租穀折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
有奇
貴州學田四千三百二十九畝五分有奇租銀一
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米穀折銀一百二十五兩
二錢有奇穀三百五十七石八斗一升有奇米三
百三石二升有奇

四年

諭曰禮天子為耤千畝諸侯百畝此則耤田之禮亦可通於天下朕意欲令地方守土之官行耕耤之禮使凡為官者時存重農課稼之心凡為農者亦無苟安怠惰之習著九卿詳議具奏九卿會議請通行奉天直隸各省於該地方擇地為耤田每歲仲春行九推之禮明年頒耕耤儀於直省令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立為耤田如無官地則置買民田以四畝九分為

耤田於耤田後立

先農壇令守壇之農夫灌溉耤田所收穀數造冊報部

乾隆十二年除免福建閩縣先賢二十三祠祭田

糧此田糧自

國初已優免後地方官誤以溢額報解至是盡免並

豁其積欠

十三年遣官勘大淩河錦州馬廠地時以裁減馬

羣議將餘地給官兵耕種遣大臣分定四至注冊

以免日後侵占尋據差往大臣會同牀羣總管等

議言錦州大淩河馬場東至右屯衛西至鴨子廠

南至海北至黄山堡東西長九十里南北長十八

里至六十里不等計地萬七千九百餘頃原議自

西界横截十里給與官莊就近耕種今丈量西邊

自南至北長十八里有奇東邊自南至北長二十

里有奇其自東至西應截地内南界窄狹北界有

山有足截十里者有不足截十里者照地勢裁給

計地九百三十八頃有奇分定界址將所截之處
建築封堆以杜將來墾占從之
十八年總計天下學田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頃
有奇租銀一萬九千零六十九兩有奇
直隷學田千四百二十九頃八十八畝租銀二千
七百七十六兩糧千九百十有六石各有奇
江南江蘇學田四百十有八頃五十八畝租銀五
千四百九十一兩各有奇

安徽學田二百二十頃十有八畝租銀千六百四十兩各有奇

山西學田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八畝租銀二百五十七兩糧十有六石各有奇

山東學田四百一十七頃七十二畝租銀千三百二十九兩各有奇

河南學田二百十頃七十一畝租銀九百六十五兩各有奇

陝西西安學田五十二頃二十畝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

甘肅學田三百十有一頃二十五畝租銀八十九兩糧千二百九十四石各有奇

浙江學田三百頃十有七畝租銀三千五十兩各有奇

江西學田六十八頃租銀十有八兩糧八千四百十有七石各有奇

湖廣湖北學田百二十頃五十七畝租銀八千三十二兩糧百九十二石各有奇

湖南學田七千三百頃八十畝租銀二十九兩糧四千三百五十八石各有奇

四川學田二十三頃有奇田不起租以賦給貧士

福建學田九十頃七十畝山園池屋不計數租銀百五十四兩糧千二百四十九石各有奇

廣東學田百五十一頃十有六畝租銀千九百三

十兩有奇

廣西學田百三十四頃七畝租銀千七十三兩糧三十二石各有奇

雲南學田十有四頃八十八畝租銀三十六兩糧五百九十一石各有奇

貴州學田四十四頃十有八畝租銀二百四十六兩糧四百八十七石各有奇

凡學田專供修學及贍給貧士其田與賦即在州

縣田賦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檄發間有山塘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田之多寡租之重輕各學不齊舊無定額

二十一年清丈直隸馬厰地給民為永業改名

恩賞官地天津靜海青滄鹽山豐潤寶坻寧河大城文安任邱新安武清十三州縣於雍正二年查出馬厰地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頃零給民墾種至是

命侍郎吉慶等會同督臣查丈得十一萬五千一百二

十六頃零至二十二年復

命督臣覈丈實得十萬一千一百二十四頃零除已經墾種升科外其已墾未升科地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頃零應按畝酌定科則天津靜海青滄鹽山武清寶坻任邱新安九州縣地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畝徵銀五分至一二分不等寧河縣葦草地分為二等每畝徵銀三分一分不等文安縣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大城縣地每畝徵銀五分五釐九

毫零其餘未墾荒地俟召墾成熟之後按則起科

又豐潤縣原報墾地三千五百餘頃係海濱斥鹵

不能耕治仍應歸入未墾項下如有民人願認為

業者照河泊葦草地之例起科

二十六年准湖廣荊州八旗馬廠墾熟陞科地給

民人管業

諭蘇昌奏荊州八旗馬廠坐落江陵潛江石首監利

枝江等縣一帶沿江地方從前原係民間拋荒地土

後因設立滿州官兵即圈作馬厰近日居民漸次報墾陞科旗人稱為侵佔厰地民人指稱納糧産業彼此爭競不息現在會同將軍定界造册以息兵民紛爭等語牧厰關係營伍而糧地亦民間生計所資自必明定界限始可永息爭端現在沿江之地如果牧放久經圈用勢在必需而民人從中計圖侵種自應按照前此界限查出歸旗若僅係附近馬厰四旁原無礙於牧放民人又已墾熟陞科亦應仍給民人管

業蘇昌已經調任著即交與愛必達會同該將軍秉公妥協勘辦嗣據愛必達等言石首監利枝江潛江四縣地方通計八旗馬廠共地六萬三千二十九畝內應撥歸民户熟田柴山湖灘地共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七畝有奇均係馬廠四旁之地無礙於牧放應令業户各照畝數管業仍於廠旁四至酌量地之遠近堆築土墩以為界限民人不許越界侵墾旗人不得界外滋事從之

清文四川建昌鎮標馬廠地招民承墾按年輸租
諭據岳鍾璜奏建昌鎮等處馬廠地界多與民田相聯
屢致侵佔搆訟請招佃開墾收租添補喂養馬匹等
語此項馬廠地畝原係給營收馬在官之產並非閒
曠乃此達民地以致日久私侵互相控告勢所不免
今據該提請將此項地畝佃民承墾成田每歲收租
散給添補飼喂之資息爭端而清案牘事屬可行著
傳諭開泰令其確查勘丈酌量情形會同籌辦嗣經

開泰等言建昌鎮標中左右三營馬廠地肥磽不一共丈出上中下地四千一百三十九畝就其形勢配搭分為九十區招集附近土著居民自備牛力工本承領分墾按戶給與執照上地每畝歲納租穀五斗草十斤中地二斗下地一斗其應納租以乾隆二十七年為始收十分之四次年收十分之六又次年收十分之八三年以後按額徵收永無增減再此項地畝係在官之産與民間首墾不

同均免陞科下部議行

三十年准太僕寺右翼牧廠曠地招民開墾察哈爾都統巴爾品言太僕寺右翼遷移牧場廢棄空地在正黃正紅旗之察哈爾蒙古游牧界外長一百四五十里寬五六十里相隔各旗游牧處所甚遠與牧場無礙應招民耕種所出米石足敷支放張家口兵糧並可分賞牧場人等請交各該處地方官辦理戶部會同軍機處議覆應如所請其耕

種納糧運送貯支各事宜交直隸督臣山西撫臣會同該都統委員前往該處相度丈勘酌量情形妥協議奏從之

三十一年丈勘太僕寺右翼牧廠餘地招民墾種定交納銀糧運送貯交之例戶部議准察哈爾都統巴爾品等奏一會勘得山西所轄之豐鎮寧遠二廳地方太僕寺右翼牧廠空地丈明可墾地二萬三千餘頃內一萬三千五百頃堪種粟穀應徵

收本色又九千餘項止宜雜糧應徵收折色凡與
游牧毗連處立定界址以杜紛爭侵越之弊一每
地以五頃為一分視資本籽種多寡或每户准給
一分或兩三人合認一分頒給印照執業不許轉
賣並於查青時查明已未布種分別年限陸續陞
科一前項議墾地畝應徵銀米悉照口外成例分
別本折徵輸飭豐鎮寧遠二廳各隨所轄地段隨
時徵解一徵收糧石於豐鎮廳地方建倉存貯以

備轉運其運至張家口脚費照定例辦理一未經
全墾之前就每嵗現徵銀米分别運解以給駐防
兵餉
三十四年直隷總督楊廷璋奏直屬現存入官地
畝應准其停止委員查丈疏入
諭此後入官地畝停止旗員查丈定租之例著照所議
行至於舊案令地方官於一年限内自行詳查酌復
原租由府道藩司轉詳該督覆核咨部之處尚未妥

協此等入官旗地歷年久遠地方官原定租額時大率不能詳核者多若仍令伊等自行查改難保無迴護徇情朦混草率諸弊著戶刑二部揀選明幹滿漢司官各四員其餘各部揀選滿漢司官各二員交戶部帶領引見候朕簡派前往會同府尹及各該府秉公悉心查辦

三十六年戶部議准山西巡撫鄂寶奏豐鎮寧遠二廳招民開墾太僕寺牧廠地共二萬一千五百

五十五頃七十畝有奇自乾隆二十二年起陸續墾熟起科至本年全行陞科仍於徵糧三年之後委員清丈一次以禁侵佔如議行

三十七年戸部議豐鎮寧遠二廳民認墾太僕寺牧廠地應照例確查覆奏從之

陝西廵撫勒爾謹奏興平縣被水冲刷旗標廠外地畝及更名等地共二十三頃五十二畝四分零并太倉州捐置義冢田五畝請照例豁免下部議

行

戶部議敎虎口外馬廠地禁止私開原以防侵越察哈爾游牧地界今民人等所開地畝實係各王公馬廠界內則現在該王公馬廠內牲畜日稀無須多餘地畝是前項廠地本屬曠野與其嚴行飭禁坐成無用之區不若准其耕耘作為有用之土所有已經墾熟輔國公恒祿地畝三百餘頃該撫等查明確數在於各該佃名下每畝徵銀一分四

釐由寧遠廳通判衙門報部撥用仍令佃戶向各

業主名下按畝交租其戶口編造清册送部此外

毋得再行私開致無底止如議行

三十八年

諭據舒赫德奏稱請將烏巴什游牧移往珠勒都斯地

方等語烏巴什及伊犁等各台吉游牧遷移珠勒都

斯地方恐伊等力微不無拮据著加恩在塔爾巴哈

台地方現牧羊羣賞給以為伊等生計之助

三十九年戸部奏輔國公寧盛額名下口外馬廠係蒙古招同傭工貧民開墾夥種成熟至一百餘頃之多雖呈報在後而墾熟在先據察哈爾都統會同山西巡撫委員確勘前項牧地陸續開墾是飭禁以前早已成熟應照上年恒禄牧地辦理從之

四十年戸部議陜西巡撫畢沅奏西安移駐巴里坤協領佐領等官所遺地畝坐落咸寧長安二縣

共地一百九十七畝三分除留為八旗兵丁葬墳地一百六十七畝三分尚該地三十畝應請照依官下旱地之例共科糧一石八斗零折色糧六斗折布等銀二錢七分零自四十年為始入額徵收

按年報銷如議行

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奏查丈輔國公寧陞額等家妝廠成熟地一百一頃一十三畝請照例陞科

從之

戸部議雲貴總督覺羅圖思德奏乾隆三十年分開墾滇省昆海沿邊馬廠草地成熟田一千九百三畝零請照例陞科如議行

四十五年陝甘總督勒爾謹等奏陝西提標前後兩營馬廠坐落咸陽高陵長安三水淳化等五縣開種地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八畝零每畝以三分五分徵租共應收租銀六百三兩二錢一分自四十四年為始按年起租以備營中緊要之用從之

四十六年戶部議口外牧廠地方本屬遼濶近年來王公大臣等牧放牲畜漸稀而流寓小民在該地方居住者亦漸漸聚成村落伊等衣食無資日守無糧閒地勢難禁其私墾是雖定有嚴禁之名究無嚴禁之實似不若准其耕種作為有收之土照例陞科所有和碩莊親王塔拉庫布爾地方牧廠一處既據察哈爾都統山西巡撫查勘所墾地畝實與游牧無妨應請照恒祿等家開墾馬廠空

閒地畝之例一律陞科再和碩禮親王呈報現有
民人私墾應令該都統等查明如果與游牧無礙
者一并確查辦理并請嗣後各旗王公大臣等口
外牧廠實與游牧毗連處所或有蒙古與民人私
行刨挖墾種者令該地方官仍照前實力稽查嚴
行飭禁如議行
四十九年戸部議准建昌鎮標馬廠於三十七年
七月安寧河上游水發地畝盡被水淹該督富勒

渾時值進勦金川道府調赴軍營詳請緩勘迨凱旋後該督李世傑逐一履勘冲沒地二千二百八十四畝已成河身自被水後至四十二年額徵租穀草斤應准其豁除其涸出地一千八百五十五畝沙礫不能種稻即以雜糧徵收每歲共三百五石二斗九升按地分攤每畝計收租一斗六升有零較原定下地每畝收穀一斗之數尚屬有盈應照舊散給該標兵丁添補喂養馬匹按年造册報

錯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三四

內閣中書臣竇汝翼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孫溶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三

錢幣考一

臣等謹按自上古刀布之用一變為九府圜法厥後輕重代殊而肉好之式未之有易於以權百物之貴賤通農末之有無錢之所關誠鉅矣顧利之所在弊亦隨之錢重則姦民盜銷以牟利惜銅愛工則又以薄惡而偽鑄易興有天下者操利人之

柄求酌中之宜惟在以人用法有以持其弊而已

歷代錢法之得失具詳馬考及五朝續考中我

太祖

太宗龍興東土創制顯庸即已鑄有錢文以資民用逮定

鼎燕京以來

列聖相承府事允治內而寶泉寶源之設輕重協宜圜函

精好外則各省局爐座或設或停隨時調劑而又

定官司之監理以專責成分兵餉之配支以廣流

布務使有遠近通行之利而無奸民亂法之弊經畫周詳並足垂諸永久邇者西陲底定式廓版章復頒錢式於回部各城開鑄

天朝乾隆通寶錢俾荒服之人咸昭法守斯尤大同之郅治已若夫鼓鑄所需首在採銅山礦所開海航所市歲以數千百萬計若錫若鉛亦各隨所産京省諸局悉取給焉其收買有時其運輸有限權衡定制中外交資求之漢唐錢制極善之時未聞意

美法良有如此者也至馬氏叙錢而兼及于幣葢古者錢亦稱幣而尚不足以盡幣管子稱三幣而刀布為下則凡可以通功易事利民權物者皆可以幣例之也三代以後珠玉但為器飾而不以為幣皮幣惟漢武一行之龜貝惟王莽一行之元明時雲南行使𧴩子以之折賦尚沿貝貨之遺逮鼓鑄既興而海𧴩之用久廢若乃自宋以來兼用楮幣其制起於交子會子而金元明稱之曰鈔原其

始亦以鹽茶券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行之既久乃即以當錢論者謂以虛代實民不寶貴
國家錢貨充盈而無藉乎鈔法之用故順治年間雖暫用之而旋即停止則亦非今日通行之幣也夫幣之堅而可久者莫過于金金有三品或黃或白或赤而錢特居其一周制黃金方寸而重一觔國語註虞夏商周黃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漢書秦并天下黃金以鎰名者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為

下幣漢代復以觔名金用金多以千萬觔計葢其時但以黄金為幣若白金之用惟漢武之白選王莽之銀貨一見於史而後亦漸廢固不皆以為幣也魏晉以後金日少而帛幣始專用錢六朝迄唐交廣之域以金銀為幣然止限於一隅至金時鑄銀名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此以銀為幣之始前明中葉令各處税糧得收納白金而銀之用益廣我

朝銀錢兼權實為上下通行之幣故凡銀色之高下與銀直之輕重並附編於左

天命元年鑄天命通寳錢丙辰春正月諸貝勒等具表上

太祖尊號曰

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尋開局鑄錢二品依古九府圜法制之輪郭外周錢面作字陽起一為

國書滿文一漢字曰天命通寳其滿文一品錢質較

大

臣等謹按

太祖己亥年二月始

命以滿洲語製為

國書嗣後議開金銀礦及鐵冶盖五金之利已由此

肇興逮建元天命以後即以滿漢字分鑄制錢迄

今圜法流傳中外臣民共珍為重寶謹依舊制首

載是編仰見我

朝開國之初所以裕國而利民者規模宏遠矣
天聰元年鑄天聰通寶錢時
太宗文皇帝御極改元天聰亦鑄錢二品一為滿文一漢
字曰天聰通寶大小各如舊制
順治元年置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鑄順治通
寶錢時
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令置寶泉局屬於戶部寶源局屬
於工部各鼓鑄制錢文曰順治通寶用漢字每文

重一錢寶泉局歲鑄錢解交戶部庫配銀給發兵餉以戶部漢右侍郎一人督理京省錢法滿漢司官各一人監督局務每年掣差設局大使一人寶源局歲鑄錢解交工部節慎庫以備給發各工之用錢法亦掌於漢右侍郎置滿漢監督官三人專司出納設局大使一人餘制與戶部同尋戶部議將順治通寶錢式頒發各省鎮有應需鼓鑄者令

定議開局

臣等謹按唐宋鑄錢之所皆稱為監元時亦稱為司其稱為局者仍明制也明代直省鑄局皆得稱寶泉寶源

本朝惟京局稱之其開鑄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葢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為一卯至計錢之數自漢以來曰貫亦曰緡前明或以錠計每五千文為一錠今以錢千文為一串猶之貫緡之義云

二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先是工部侍郎葉初春以制錢每七文準銀一分錢價日增民未稱便請頒鑄當五當二錢以便民用不允至是户部議言錢文尚輕應更舊制每文重一錢者為一錢二分凡七文準銀一分舊錢以十四文準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使從之

臣等謹按錢之輕重古以銖與絫黍計今以錢與分釐計葢分釐之數古者但以為度名而不以為

權名權之為數則十黍為絫十絫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自太公圜法輕重以銖漢以後每以銖之數鑄於錢文唐開元通寶為二銖四絫積十錢重一兩是每文為今之重一錢後人以為繁而難曉故十分其兩而代以錢字葢宋之前已然考宋太宗淳化二年詔定稱法其時以太府權衡但有一錢至十觔之數乃别為新制以御書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絫為一錢就黍絫銖絫之度尺以

忽絲毫釐各積分為一錢之則然後制取等稱新制既定中外以為便是則十釐為分十分為錢之計數始於宋時所謂錢者即借錢幣之錢以為數名所謂分釐者即借度尺長短之名以為輕重之名也若夫古之稱法至後世而加重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而每錢一千重四觔二兩則古稱三觔為隋一觔而少隋書亦謂開皇以古稱三觔為一觔孔穎達左傳正義謂周隋稱於古三而為

一杜佑通典謂六朝稱三兩當唐一兩今以古稱三之一約之則漢之五銖錢止當今七分而弱而今之重一錢二分者實為古八銖有贏此固權法相沿之不同亦可見今之鼓鑄其不愛銅而不惜工實更勝於古焉

又議令崇文門及天津臨清淮安三關各動支稅銀一萬兩辦銅解寶泉局

又定工部差司官一人專督辦買商銅解寶源局

又令山西陜西省及密雲薊宣府大同延綏臨清等鎮各開鼓鑄局先是元年已頒發錢式至是各省鎮陸續奏請開鑄户部議准每文照京局重一錢二分令各右布政使總理錢法委就近道府及同知通判等官分管局務

臣等謹按各鎮之名

國初尚沿明舊制其薊宣府大同延綏四鎮明代在九邊之列順治初年於宣府大同仍專設有總督

巡撫學道總兵等官於延綏設有巡撫總兵等官密雲為順天巡撫所駐并設總兵等官薊與臨清各設總兵等官並為重鎮故特置錢局嗣後各員陸續裁併移駐各地方仍如府州縣之制不復稱為鎮云

三年禁用前代舊錢户部議定制錢漸廣舊錢應概禁不用惟崇禎錢暫許行使其餘舊錢有願送部者每觔給直八分以資鼓鑄至八年以明季舊

錢流行日久未能遽革復申其禁以三月為限過

三月仍行使者罪之

又申假銀及行使低銀之禁

臣等謹按銀乃幣之一端魏晉以前以黄金為通

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為通行之幣漢時偽黄

金之律馬考亦載入錢幣門自銀旣盛行與錢互

相流轉假銀與低銀足為市易之害考

國初定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減一等至康熙年間定凡造錫鏍充假銀者杖枷流三千里乾隆五年復定凡用銅錫鉛鐵藥煮為假銀行使者係旗人鞭枷發黑龍江係民杖枷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擬流其將銀鑿孔傾入銅鉛及將銅鉛傾錠外包以銀使用者仍照杖徒原律定擬互詳刑考

又增設戶部寶泉局筆帖式二人以一年更代

又令湖廣省城及荆州府各開鼓鑄局

四年議令蕪湖滸墅揚州西新北新九江六關各動支税銀一萬兩辦銅觧寶泉局

禁止偽錢戸部議言天下初定草竊未靖雜出偽錢且至奸民乘便盜鑄應下令禁戢從之

臣等謹按

國朝初年有故明福王朱由崧竊據江左於順治二年平之唐王朱聿鍵竊據福州唐王之弟朱聿鐭竊據廣州俱於順治三年平之永明王朱由榔初

據肇慶後屢經轉徙於順治十八年平之朱由榔等僭有偽號私鑄錢文故是年禁止行使

又令

盛京及江西河南省湖廣之常德府各開鼓鑄局

又更定錢直戶部議定制錢行使原係每七文準銀一分錢價既重小民交易不便應改為每十文準銀一分永著為令

臣等謹按錢與銀相權而行欲求錢法之流通必

先定錢直之高下錢無定直則鋪戶之倒換者得以操其重輕私家之居竒者得以伺其贏縮錢價無凖而物價亦失其平自漢以來銀尚未為通用之幣故銀錢相權之直前史多未及詳大抵古者金銀視後世較賤而銅錢視後世較貴漢書食貨志漢武鑄白金三品龍文白選重八兩直三千馬文直五百龜文直三百所謂白金者雜銀錫為之既非專用真銀而其時以縣官空乏聊造以贍用

不可據以為準故重八兩者直三千而六兩四兩者止直五百三百則知當日原未嘗以白金之重與銅錢相較而平其直也新莽時黄金一觔直錢萬銀八兩為一流朱提銀一流直錢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錢千以古稱比後世三之一計之金一觔實為今五兩有奇而直止萬銀八兩實為今二兩八錢有奇而直止千有奇及千則漢時錢貴可見而金價但五倍於銀則以金多而易得也

宋真宗嘗論咸平中金兩五千銀兩八百是金銀之直已較貴於漢自鈔法盛行而錢價益無定準金時每銀一兩折錢二貫則銀直又過昂明代錢互有貴賤每銀一錢直五十五文至百文不等又有京錢外省錢多寡之異末季至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而錢法大壞我

朝定鼎之初議以銀一分為錢七文是年更定每分為十文以為定例嗣後屢經申明其令其囿積官

錢者有禁興販撓和小錢者有禁偶遇錢價稍昂復多方調劑以平其直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交易流通下收其利誠為酌中便民之利也

五年開江南江寧府鼓鑄停

盛京及延綏鎮局戸部議言江南江寧府為前代建都之地商賈雲集現在有滿兵分駐防守准於所在設局開鑄其

盛京及延綏鎮錢文尚非急需採買銅觔亦甚不易

應請暫行停止從之

六年移大同鎮局于陽和城

令浙江福建山東省各開鼓鑄局

七年議令臨清淮安滸墅蕪湖北新九江六關各

增支稅銀一萬兩辦銅鮮寶泉局

開湖廣襄陽鄖陽二府鼓鑄局

七月裁江寧府局鼓鑄同知先是以江寧重鎮特

設同知一人專理局務至是定議裁減令地方官

兼管

八年增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戶部議言錢爲國寶務厚且大始定制每文重一錢繼重一錢二分猶嫌其輕應每文改鑄重一錢二分五釐仍照定制以每錢百文準銀一錢從之

又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爲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

臣等謹按鈔法始於宋之楮幣至明代鈔以桑穰故紙為之外為闌紋中圖錢貫之狀並印貫例文字於其上民間偽造者有禁原以濟錢法之窮也順治初年經費未定用度浩繁是歲

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始先以國帑未充

特命發內庫銀支給官俸等項嗣後倣明舊制造為鈔貫與錢兼行葢金元以來鈔法之弊在於錢不勝鈔鈔既日多錢行日少於是鈔輕物重終至壅格而

法遂以窮明臣往往言鈔法不可行以用之者

無權也

國初制鈔甚少其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暫行之而

無弊嗣後旋即停罷大抵自宋迄明於銅錢之外

皆兼以鈔為幣

本朝始專以銀為幣夫因穀帛而權之以錢復因錢之

難於齎運而權之以幣鈔與銀皆為權錢而起然

鈔虛而銀實鈔易昏爛而銀可久使鈔難零析而

銀可分用其得失固自判然前代恐鈔法之阻滯并銀與銅錢而禁之至于用銀者以奸惡論以錢交易者掠治其罪亦為不揣其本末矣然則錢與幣之各得其宜固無有逾於我

朝者也

又議令各布政司止各開一局餘俱停止戶部議言見在鑄局過多民易盜鑄為奸應行裁減於各布政使司駐劄之省城止留一局鼓鑄其餘各鎮

及湖廣之荆州常德襄陽鄖陽府等局一概停止

從之

九年定各省局錢本息奏銷之例先是各省設局

鼓鑄初定章程局錢本息各布政使雖立冊稽查

未經達部户部議言本部為天下財賦總滙應責

成各該管衙門將鑄錢本息按季報部以憑核查

歲終彚冊奏銷從之

又議減西新開辦寳泉局銅銀五千兩改令蕪湖

關滸墅關增辦先是定西新關支税銀萬兩蕪湖滸墅關各二萬兩辦户局銅觔至是以西新税課不比他關户部議准令減銀五千兩改增蕪湖關銀二千兩滸墅關銀三千兩如額分辦
十年復開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鎮鼓鑄局先因各省鎮局過多定議裁減至是以錢用日廣錢價漸昂户部議准仍設密雲等處鑄局共增爐三百有四座

又鑄一釐字錢九卿等會議疏通錢法奏言鑄錢務照定式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錢背之左增鑄漢文一釐二字其右戶部鑄戶字工部鑄工字如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省城及密雲薊宣府陽和臨清等鎮並鑄開局地方一字須極精工鑄不合式者糸究每千文准銀一兩其見行舊時制錢原有高低厚薄不等難以強齊一切貿易應暫從民便至直省錢法責成右布

政使專督稽查奏

上諭錢法難行皆因鑄造不精所致見今官錢該部酌減爐座務精工如式背添一釐二字上下通行閒向來官爐夾帶私鑄尤為病國犯者以枉法贓論罪其私鑄奸民不時嚴緝若仍違犯並地方官究處餘悉如議行

臣等謹按古半兩五銖等錢皆紀銅之輕重本朝之一厘字錢則紀直銀之數考古者數名先作氂字一蠶所吐為忽十忽為絲十絲為毫十毫為氂

說者謂毫斷馬尾為之犛為犛牛尾毛葢取自徼至著之義也史記漢書多作犛後乃通用作釐其又為厘者從省文也是年錢局幕文皆作厘

十二年定制錢配給俸餉之例户部議言制錢日廣請於每年二月八月以局錢半成配給官俸及兵餉其直省兵餉等項亦令以制錢按成搭放從之

臣等謹按直省開鑄地方除搭放兵餉外或兼給官役俸工驛站雜支等項視局錢之多寡隨時酌

放核奠報銷本無定額

又開山東萊州府鼓鑄局

十三年停福建鼓鑄

又定奏銷錢本違限處分戶部議言各省鼓鑄錢本宜按期奏銷違者應酌定處分其自今各州縣錢本過三月不完者罰六月俸再限三月不完者住俸再展限三月仍不完者降職二級調用接催官不完者處分同例如樣錢頒發而鑄造遲延及季

報愆期錢式粗壞者俱罰一年俸從之

又移陽和局於大同改鑄錢幕陽字為同字

臣等謹按陽和地近大同明洪武年間築城景泰時設宣大總督駐此為重鎮

國初尚沿其制順治六年以移大同府治于此并移鑄局八年仍還故治至是年議裁宣大總督故鑄局復移大同時以高山衛并入陽和衛為陽高衛今為陽高縣

十四年定直省錢糧兼收銀錢之例户部議言直省徵納錢糧多係收銀見今錢多壅滯應上下流通請令銀錢兼收以銀七錢三為準銀則盡數起解其錢充存留之用永為定例從之

臣等謹按古者賦稅之制惟以穀帛其後以錢又其後以銀漢律有口算出錢但施之丁賦而已自唐定兩稅法始以錢為惟正之供宋代因之民間輸官之物謂之錢糧由此昉也唐以銀為土貢而

不以為賦宋景祐時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于是銀始得代錢明洪武九年許民以銀錢鈔絹代輸今年租稅於是銀始得代糧正統元年以後令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租稅俱量收銀此以銀為賦之始也

國初於是年定銀七錢三之例嗣後銀錢交納仍各隨民便雍正十一年復以民間正賦槪行交銀經安徽巡撫徐本奏准凡小户零星及大户尾欠錢

糧納銀時恐致稱收折耗請令完納制錢每銀一分收錢十文連耗羨在內至乾隆元年又以直隸所屬州縣徵收錢糧多有以錢作銀民間交錢比納銀為數較重

特諭凡錢糧在一錢以上者不必勒令交錢在一錢以下者仍照舊例銀錢聽其自便云

又停各省鎮鼓鑄專歸京局更定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於錢幕鑄滿文户部奉

上諭鼓鑄之法原以裕國便民今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而愈賤私錢公行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務比舊錢體質更加濶厚每文重一錢四分磨鑢精工且兼用滿漢字俾私錢難於偽作一面鑄順治通寶四漢字一面鑄寶泉二滿字其見行之錢姑准暫用俟三年後止用新鑄制錢舊錢盡行銷毀

臣等謹按是年為錢背鑄滿文之始尋工部局亦照式鑄寶源二滿字考錢之為制自古迄今遞加詳備荀悅謂夏殷以前錢無文周制則有文益以寶字繫錢自周景王之寶貨始以年號繫錢自宋孝武之孝建錢始以通寶字繫錢自唐之開元錢始但武德鑄開元錢原取廻環可讀亦得稱開通錢其專稱通寶者實自唐之建中通寶始至錢背之繫以地名則自唐會昌時之開元錢始厥後或

有繫以開鑄年數者或有繫以當五當十數者至
本朝始定鑄在京局名及直省地名焉若夫錢之有面
有背古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昔人以無字處
為面為陽有字處為背為陰謂如器物款識必書
於底其實不然考漢書稱錢之面背又作文與幕
背悅以幕為漫而無文韋昭曰幕錢背也則無文
字處之為背自古已然惟是古錢有字之面但紀
銖兩之輕重至宋孝建四銖錢兼紀年號於是兩

面皆有字唐宋以來皆紀年號而不紀銖兩遂以通寶之文為面此則古今稱號之各隨其宜也

定私鑄銅錢禁例和碩簡親王濟度等議定凡奸民私鑄為首及匠人擬斬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擬絞監候總甲十家長知情不舉首者照為首例不知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給賞銀五十兩其賣錢之經紀舖户有興販攙和私錢者杖一百流徙尚陽堡

臣等謹按錢之禁例事屬刑制而其隨時輕重所以維持錢法故前考亦見錢幣門考私鑄原律為首及匠人絞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至是年更定其例十八年復申其禁視前例加嚴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總甲十家長知情照為首例不知者枷一月仍擬杖徒興販攙和者枷一月仍擬杖流康熙七年定攙和在十文以上者仍照原例九文以下者擬

枷杖免其流徙又定私鑄之鄰佑不論知情與否俱枷一月杖一百徒一年二十九年定攙和私錢者不論錢數多寡係旗人鞭八十係民杖八十免其枷示流徙三十六年定官船户夾帶私錢者擬杖流同船人知情不首者擬杖徒三十八年定攙和私錢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各枷一月四十四年定私鑄之總甲十家長不知情者枷一月杖一百徒二年興販攙和者枷二月杖一百發

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尋又令水陸要口查拏

專事興販私錢之人照知情買使例絞決四十七

年定私鑄之鄰佑與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俱

擬斬決私行興販者亦分為首斬決為從絞決漕

船鹽船夾帶運賣私錢者俱照斬決例雍正十一

年定私鑄各犯將情由審明照强盜例分别法所

難貸情有可原於疏内申明可原者改擬發遣十

三年定拏獲私鑄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

等減本犯罪一等雖分利而不知情者減二等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又定私鑄未成即被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鄰佑人等知情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知者杖八十乾隆五年定私鑄之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者照為從者絞決不知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十五年改定私鑄為首及匠人皆擬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皆發遣為奴如在場止得受些微僱直及停工後會其

價賤偶為買使以及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者皆照為從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房主人等並不知情但失於覺察者杖一百官船户夾帶私錢者杖一百徒二年同船人知情不首者杖八十二十三年定私鑄在十千以上及鑄非一次者秋審時俱入情實其數不及十千及畏罪中止者俱照情有可原發遣二十四年定私鑄未成之房主鄰佑人等知情不首者照已成之案減二

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受雇之人亦如之互詳刑考

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和碩簡親王等議定凡民間私鑄該管地方官知情者照為首例不知情及聽其興販攙和者以失覺察論在内五城坊官在外州縣衛所官失察每起降職一級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每二起降一級司道官每三起降一級同知通判吏目典史有緝捕之責者照掌印官例鹽運使照司道官例分司照知府例鹽場大

使照典史例武職副將叅將遊擊照司道官例都司守備千總照州縣官例如五城御史各撫按不行查究者一併議處至十八年更定失察之例凡五城坊官州縣衛所官每起降二級調用至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知府直隸知州每起降一級調用至四起革職司道官二起降一級三起降二級四起降三級俱調用五起革職府州縣之緝捕佐貳及鹽務武職官各按職掌照新定例處分尋復

定五城御史各巡撫不察參者每起罰三月俸至四起五起罰一年俸六起以上降一級留任

定攙和行使舊錢廢錢禁例戶部會同刑部議定凡係旗人犯者鞭一百係民杖一百各枷示一月

臣等謹按攙和舊錢廢錢之例至康熙十年更定係旗人鞭五十係民笞五十仍枷示旁人首告者舊錢廢錢入官制錢給賞首告之人十九年定仍照順治十四年例治罪互詳刑考

十五年裁工部寶源局大使一人

十七年復開各省鎮鼓鑄增置雲南省局定錢幕兼鑄地名滿漢文時定各局錢背分鑄地名江南江寧府局鑄寧字江西南昌府局鑄江字浙江杭州府局鑄浙字福建福州府局鑄福字湖廣武昌府局鑄昌字河南開封府局鑄河字山東濟南府局鑄東字山西太原府局鑄原字陝西西安府局鑄陝字密雲鎮局鑄密字薊鎮局鑄薊字宣府鎮

局鑄宣字大同鎮局鑄同字臨清鎮局鑄臨字並增置雲南之雲南府局鑄雲字皆滿漢文各一滿文在左漢文在右每文俱重一錢四分惟京局之寶泉寶源字俱用滿文

臣等謹按順治十年所鑄一釐錢幕漢字地名惟江南江寧作江字江西南昌作昌字湖廣武昌作武字餘俱與是年所鑄字同

又定工部寶源局監督差滿漢司官各一人增設

筆帖式一人皆一年期滿更代

又議定工部與蕪湖龍江南新荊州四關及蘆政差分辦寶源局額銅工部疏言寶源局鼓鑄每年額需銅一百八十萬觔本部司員悉買自商販之手銅數太多轉得藉口難購應兼令蕪湖龍江南新荊州四關差及蘆政差動支歲課銀辦銅解局定各差分辦九十萬觔部辦九十萬觔則採購較易可源源接鑄從之

十八年議收毁舊鑄無一釐字制錢先是順治十年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其舊行無一釐字錢暫從民便十四年復定錢文兼用滿字其舊錢俟三年後盡行銷毁至是以三年限滿户部議言見在各局滿漢文新錢鑄造尚少其一釐字錢暫令展限行使請先收買十年以前無一釐字舊錢每觔給直七分交局銷毁改鑄從之

臣等謹按順治年間錢式屢經隨時更定有錢幕

未鑄字者葢

太祖高皇帝始鑄天命錢一面有字一面無字

太宗文皇帝天聰錢亦然前明時錢幕亦多不鑄字

國初尚仍其制嗣後有鑄漢文户工字及各省鎮地名一字於錢幕之上或於錢幕之右者皆順治十年以前之制自十年七月增鑄一釐字與户工及各省鎮一字左右分列十四年改定京局錢幕鑄二滿字十七年復開各省錢局令鑄本地方一字

兼用滿漢文而十年以前之舊錢及十四年以前之一釐字錢迭經先後發價收買銷毀更鑄故流行者少至雍正元年始定各省局錢幕亦照京局之例以寶字為首次鑄本地方一字皆用滿文至今遵行葢於錢面鑄年號以昭

王制於錢幕鑄

國書以示同文折衷盡善洵為萬世不刊之制云

又減大同局爐座額數增入山西省城局山西巡

撫白如梅疏言山西省城錢局關係太原平陽潞安汾州四府配給兵餉之用今僅設爐十座所鑄錢不敷搭放大同僅一府治設爐二十座錢法恐致壅滞應於大同留爐十座其十座增入省城作為二十座鼓鑄户部議如所請從之

又議收買私錢及舊錢㢠錢山東道御史余司仁疏言頃者禁止私鑄及明季之舊錢㢠錢立法甚嚴但此等錢積聚民間者不可勝數今禁止攙和

行使而未講求收買變通之方請於

京師並直隷各省地方立法收買俾民無所行使則

攙和者自息下部知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三